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第5屆年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

何建寬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沈珮芸專員(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林立峯科員(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楊芷菱調查官(法務部調查局)

派赴國家：印尼巴里島

出國期間：107年11月4日至7日

報告日期：108年1月9日

摘要

我國已於民國 107 年三讀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在司法互助實務業務辦理上，案件處理完成平均為 4 個月，遠高於全球國家的案件平均完成日數，且基於互惠原則(Reciprocity)受理各洲國家機構之多類型司法互助請求，受到 APG 洗錢防制評鑑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學者評鑑一致的高度肯定，我國並逐年逐步與亞太、歐洲各國協商諮議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旨在設定一套更有效的機制，以面對日益猖獗利用資通科技(ICTS)所進行的跨境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

本次我國由何建寬檢察官率團參與會議與他國承辦業務窗口會晤，除聽取亞太各國司法互助、跨國情資交換合作及法制建立的案例分享，也藉由此一會議空檔時間，與他國各代表交流談話，加深雙方人員印象，建立良好之聯繫管道，並與他國代表分享我國執法經驗，擴展我國在司法互助請求上能夠以更有效的互動，及時有效的打擊犯罪活動。

目錄

壹、	會議背景介紹與會目的.....	5
貳、	會議內容-各會員國專題演講(Presentation)暨案例分享 (Panel Discussion).....	5
一、	Panel 1 “Best Practice on Regional Asset Recovery Cases” 5	
(一)	澳洲聯邦警察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比特幣案例報告： 5	
(二)	韓國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報告：LG 化學公司遭商務電郵詐騙案 成功之資產返還案件 3 要素：國內調查、 國際合作、資產返還.....	6
(三)	新加坡檢察總長辦公室 (AGC) 與商務部 (CAD) 案例報告： 7	
二、	Panel 2: Developing Effective Asset Recovery System... 9	
(一)	斯里蘭卡：.....	9
(二)	尼泊爾：.....	10
(三)	日本：.....	11
三、	討論時間：.....	11
四、	Presentation 2: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ARIN-AP 12	
(一)	匈牙利：.....	12
五、	Panel 3-Innovation and Strategy for Effective Recovery of Criminal Asset.....	13
(一)	紐西蘭：.....	13
(二)	印尼：.....	14
六、	討論時間 2:	15
七、	Presentation 3-Role of private sector in asset recovery 15	
參、	心得及建議事項：.....	16

壹、會議背景介紹與會目的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機構」(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 Pacific, ARIN-AP)，是一非正式之跨國專業司法網絡，使網絡成員在追徵犯罪不法所得方面更有成效，由包含我國等 28 個亞太國家及國際組織成員共同組成。本次大會是第 5 屆年會，由印尼總檢察署舉辦。

觀今跨境犯罪日益猖獗，其犯罪手法類型也日新月異，會員國間並非各國彼此都已簽訂引渡或司法互助條款，如各國囿於單一司法管轄下追訴犯罪而不尋求他國檢警調單位支援協助，則無法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因此如 ARIN-AP 這樣的非正式網絡便日益重要，也希望 ARIN-AP 日後能對各會員國有更有效的連結加強各國窗口間的合作能量。

與會國成員均下榻於安瓦雅海灘度假酒店 (Anvaya Beach Resort Bali)，當日並無任何行程，隔日中午聽取各國案例分享，我國此次會議並無上台分享報告，惟我方何建寬檢察官會中分享了我國沒收類型以及犯罪物品的後續處置，讓各國代表對我國沒收新制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貳、會議內容-各會員國專題演講(Presentation)暨案例分享(Panel Discussion)

一、Panel 1 “Best Practice on Regional Asset Recovery Cases”

(一) 澳洲聯邦警察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比特幣案例報告：

1. 比特幣遭利用為犯罪工具，因其難以追查，匿名性係犯罪者所

熟知，常被用於購買危禁物品，而執法機關對此新興領域仍所知有限，尚處於發展相關能力之階段。

2. 本案主嫌企圖透過匿名之非法網站『暗網』，進口總價約美金 5,100 元之槍械，並以比特幣支付價金，偵辦過程中，渠所有之比特幣已遭扣押，經判刑確定後，渠『紙錢包』內存有 11.6 顆比特幣，106 年 12 月之市值，約為美金 16 萬元。
3. 由執法機關向法院申請扣押命令，並諮詢政府信託管理單位（即資產管理者）之意見，因本案為澳洲扣押比特幣之首例，相關單位對於程序與管理相當謹慎。
4. 鑑於比特幣價值浮動，需將該 11.6 顆比特幣予以變現。經主嫌同意後，透過當地虛擬貨幣交易平台（CoinJar），將比特幣透過區塊鏈轉帳至資產管理者之虛擬貨幣帳戶，轉換成現金後再存入資產管理者綁定之銀行帳戶。前揭過程除拍照存證外，亦取得當地銀行業者事前同意，以符合洗錢防制與反資恐（AML/CFT）之相關規範。
5. 經驗分享：使用紙錢包或硬體錢包之比較（硬體錢包對公私鑰之保全措施較佳，可避免駭客入侵或失竊，但相對成本較高，而紙錢包為紙張形式，較為脆弱）；統計時，資產宜表示為比特幣之數量而非換算之市值；及早與銀行業者、資產管理者聯繫以確保相關程序之完備；收集有關涉嫌人情資。

（二）韓國最高檢察署（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案例報告：LG 化學公司遭商務電郵詐騙案 成功之資產返還案件 3 要素：國內調查、國際合作、資產返還

1. 國內調查：追查犯罪所得之技巧南韓之國家數位鑑識中心調查發現，LG 化學公司之往來廠商——沙烏地阿拉伯之 Aramco 貿易公司，其電子郵件帳戶遭駭客入侵，以近似之寄件帳號通知 LG 化學公司，稱其受款帳戶變更為巴克萊銀行帳戶，LG 化學公司未察覺寄件帳號有異，即依其指示辦理匯款，損失金額高

達美金 2,110 萬元。資金匯至巴克萊銀行帳戶後，隨即層層轉匯至波蘭銀行、香港匯豐銀行帳戶。

2. 國際合作：與 ARIN-AP 及 CARIN (Camden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進行情資交換，協助於他國境內之資產凍結。不限於情資之提供或請求，而為共同分享。
3. 資產返還：南韓國內法規定需經由正式司法互助管道，但法制上困難點在於，受害者之資產不得為凍結之標的，而本案案關資金皆為受詐騙之 LG 化學公司資產。

(三) 新加坡檢察總長辦公室 (AGC) 與商務部 (CAD) 案例報告：

1. 新加坡資產返還機制介紹：依據該國相關法律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及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執行，透過扣押、凍結、變價、筆錄等程序，可進行協助資產返還、預防資產轉移或賠償。
2. 簡報案例 A：
 - (1) 某跨國集團從事多層次傳銷之詐欺，犯罪所得約新幣 470 萬元，均匯往主嫌設於新加坡之帳戶，103 年 4 月間接獲 A 國正式之司法互助請求，扣押主嫌帳戶並提供相關銀行帳戶與公司資料。
 - (2) 據 A 國所提供資訊，研判確與新加坡相關，且足以於 A 國構成前置犯罪，故啟動洗錢調查並於 1 日之內凍結主嫌帳戶內所有資金，共新幣 470 萬元。
 - (3) 過程中，A 國及新加坡進行數次面對面或視訊會議，分享調查所得，兩國可各自進行後續偵查作為。新加坡亦透過司法互助管道提供必要之銀行帳戶與公司資料。
 - (4) 主嫌已於 A 國定罪，遭剝奪犯罪所得共約新幣 1 億 9,400 萬元，包含位於新加坡之資產。107 年 6 月 A 國高等法院簽署海外凍結命令，以扣押新加坡之銀行帳戶。
3. 簡報案例 B：

- (1) 105 年 2 月媒體報導，E 公司於 B 國透過網路平台借貸方式進行龐式騙局，受害者多達 90 萬人，損失金額約為新幣 108 億元，報導內容指出，主嫌之女友於新加坡購入價值新幣 238 萬元豪宅。
- (2) 經初步查證，主嫌女友確打算於聖淘沙購置新幣 238 萬元之獨棟別墅。且主嫌女友所持有新加坡帳戶存有新幣 230 萬元，惟渠資金來源並非 B 國。
- (3) 新加坡主動聯繫 B 國進行聯合調查。專案會議於新加坡舉行，B 國提供龐式騙局重要資訊，顯示犯罪所得確已流向新加坡，新加坡進而啟動洗錢調查，並於 105 年 5 月凍結主嫌女友之新加坡帳戶。後續調查發現，主嫌女友另持有新幣 430 萬元，用於支付房地產之印花稅，亦遭扣押。
- (4) 調查另發現，主嫌女友曾以犯罪所得購買賓士 S400，市值新幣 44 萬元，然該車輛於該女遭 B 國逮捕時未發現，後已完成扣押，總計扣押金額達新幣 270 萬元。
- (5) 新加坡與 B 國廣泛分享調查所得，均同意擴大搜尋犯罪收益，以將所扣得資金返還予廣大受害者。B 國提供主嫌女友經認證之聲明，授權 B 國處理其資產後，新加坡即返還所扣押 2 帳戶內之資金，共新幣 270 萬元。(於接獲返還請求 4 個月內)
- (6) 新加坡亦成功將未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STR) 之不動產仲介與產權交易律師予以定罪。此為新加坡針對此犯罪成功起訴的首例。

4. 簡報案例 C

- (1) 100 年 3 月間新加坡接獲情資指出，C 國某公司於 91 年至 99 年間，疑以租賃車輛及發行特別股等方式，進行投資詐騙。該公司宣稱投資年利率高於 48%，卻未能支付紅利。C 國表示，主嫌挪用投資人存款，並轉移至設於新加坡之數個銀行帳戶。
- (2) 聯繫 C 國金融情報中心 (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獲悉主嫌及其公司正受 C 國調查。C 國並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要求提供新加坡銀行帳戶紀錄，並扣押帳戶內資金。

(3) 確認本案與新加坡具關聯性，以及在 C 國構成前置犯罪，檢察官即啟動洗錢調查，凍結與主嫌或其公司相關的 4 個銀行帳戶，總金額達新幣 540 萬元。

(4) 目前新加坡透過司法互助管道提供 C 國必要之銀行紀錄，並管制其一遭凍結之銀行帳戶。

(5) 新加坡目前仍等候 C 國提供另 3 個帳戶之扣押命令，雖本案前階段兩國合作密切，惟 C 國迄未提供本案近年發展。

5. 經驗分享：新加坡資產返還機制可依個案不同狀況，透過不同方式協助資產返還且預防資產轉移，但前提有三：確與新加坡相關、前置犯罪的構成、持續分享調查所得。

二、Panel 2: Developing Effective Asset Recovery System

(一)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曾為葡萄牙、荷蘭及英國殖民統治，法律制度主要承襲英美法系，但幾乎整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均有條文明定，所有執法人員之權力亦有法律明文規定，有完善的刑事司法系統，但刑事司法程序冗長費時，因為案件量龐大。

在 1979 年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針對某些特定罪名之不法資產查扣規範；另在 2015 年經內閣決議成立了「國家資產返還特別任務小組」(Special Presidential Taskforce for the Recovery of State Assets, 簡稱 START)之行政機關，成員由總統任命，此行政機關負責辨識及鎖定在國外之犯罪資產，尤其是被害人為國家之貪污案件犯罪所得，成立迄今 3 年，已查得 12 筆位在海外屬貪污犯罪所得之國家資產，再經由外國執法人員或司法機關之協助予以凍結、沒收，最後返還斯里蘭卡。START 下設有一個委員會，負責政策規劃及研議犯罪資產法 (Proceeds of Crime Act) 之立法架構，在立法過程中歷經 14 個版本、

耗時 9 個月，邀請非警方身分之專家、顧問參與討論，從基本法律架構找出關鍵法則，終於 2018 年提出草案送請總統審議，俟總統同意，並獲內閣部長會議通過，此法案將正式成為法律案向國會提出。

此法案之目標為剝奪犯罪不法所得資產、賠償被害人、消滅組織犯罪（包括恐怖主義及財經犯罪）、建立具有經濟實益之犯罪資產返還系統、保全遭扣押或沒收資產之價值、確保犯罪資產返還系統之透明度並提升大眾對此系統之信任度。又此法案所規範之機制亦包涵民事沒收、對持有疑似犯罪資產者核發財產來源不明之命令（unexplained wealth orders）、創設名為「Proceeds of Crime Recovery and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Sri Lanka」之法定機關（statutory authority），作為依此法處理犯罪資產返還及管理之權責機關。

（二）尼泊爾：

尼泊爾資產返還範圍包括刑事及民事沒收，刑事沒收部分包含職司調查貪污、洗錢及資恐、各類專業警察、國土環境犯罪、外國就業、毒品及稅務等 7 類執法機關、檢察機關、法院終審沒收命令及犯罪資產查扣等，且因權責機關（例如海關、稅務機關、地方行政機關）不同而有不同之態樣、性質、門檻。資產返還機制在法律面包含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律、2014 年之犯罪資產法（Proceeds of Crime Act）、犯罪資產管理部（Proceeds of Crime Management Department，簡稱 PCMD）之設立、相關機構或法院單位之轉型管理。執法機關負責辨識、查扣或凍結疑似犯罪資產或其相應價值，並將該等資訊向犯罪資產管理部報告，或將該等遭查扣資產移交給犯罪資產管理部，除非該等資產具有證據上之使用需求。而犯罪資產管理部則負責列管紀錄前述遭凍結、沒收之資產、將已沒收之資產返還，以及依權責使用、管理、拋棄犯罪資產或指定其他機關或私人企業為之。

而在資產返還之國際合作方面，有正式的司法互助管道、非正式的管道，包括執法機關窗口間之聯繫、艾格蒙金融情報中心等，另有國際組織管道，例如 ARIN。非正式管道的重要性在於傳遞快速、無須付費、

行動迅捷及建立友善的關係及合作模式等。

（三）日本：

日本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制度之法律依據係 2006 年之「關於通過犯罪被害人財產等支付損害賠償金的法案」(Act on Issuance of Remission Payments Using Stolen and Misappropriated Property)，透過受害通報確認被害回復給付金應支付對象、支付金額，並依據受損害程度而有所不同。

此制度之程序概述如下：首先，補償基金 (compensation fund) 源自於沒收之犯罪資產或外國返還之犯罪資產予以貨幣化。由檢察官啟動補償程序，即確認應補償的犯罪行為及設定被害人提出申請之截止日期，並將該等資訊予以公開。接著，被害人在申請期限內填報表格向檢察官提出申請，由檢察官逐一檢視每件申請案是否符合資格，並將其決定回復申請人。嗣特定補償對象及金額後，即自補償基金核撥被害回復給付金予被害人。

一個成功的案例為 Yakuza 組織犯罪集團從事非法高利貸犯罪。該案犯罪資產從日本移轉至香港、美國、新加坡，再轉至瑞士。最後瑞士將沒收之資產一半(約 3 千萬美元)返還日本，該款項在日本分配給超過 5000 名被害人，以回復他們的損失。

三、討論時間：

主持人表示，從 3 位與談人報告內容可知，在國家處理犯罪資產返還的立法過程所面臨制度面、法律面的挑戰，相當不容易。主持人另詢問日本與談人所報告之犯罪被害人損害賠償制度，是否包含賠償貪污案件被害人之損失。日本與談人回應，該制度適用之前提必須是符合關於組織犯罪的處罰和犯罪利益規定的法律、被害人必須提出申報、被害人損失金額足以認定等，如無法特定被害人及損害金額，則沒收之犯罪資產將歸入國庫或做公益目的使用。貪污案件的問題即在於難以認定實際

被害人。

四、Presentation 2: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ARIN-AP

(一) 匈牙利：

報告人首先介紹 CARIN (Camden Assets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係由司法官員或執法人員組成之聯繫網絡，以英語溝通進行非正式之情資交換，以達剝奪犯罪者不法資產之目的。CARIN 的秘書處設於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 之總部即荷蘭海牙，目前成員有 57 個司法管轄權實體 (jurisdiction)、10 個國際組織 (例如艾格蒙組織 (Egmont Group)、歐洲刑警組織、歐盟檢察官組織 (EUROJUST) 等都是以觀察員身分入會) 及 6 個區域網絡 (包含 ARIN-AP)。CARIN 與 ARIN-AP 等區域網絡間均可透過秘書處與全球 162 個國家之聯繫窗口對話。

近年來因為犯罪型態改變，不法資產流動移轉相當快速，而歐盟會員國各自對於凍結帳戶之法律規定亦有不同，為掌握時效，歐盟各國間透過 EU ARO (Asset Recovery Office) network 聯繫，以確保資訊傳遞之安全性。匈牙利的 ARO 設於國家調查局 (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目前約有 72 名成員，包含警察、稽核官員、曾負責稅務、海關或銀行業務官員等，負責針對有關恐怖主義、洗錢、人口販運、毒品、貪污等案件之不法資產追查及取回程序，亦受理匈國其他警察機關、國家稅務及海關行政部門、檢察機關提出協助追查犯罪資產之請求，並對外代表匈國參與資產返還之國際合作。匈牙利 ARO 是 CARIN 的 9 個 Steering Group 成員之一，協助 CARIN 年會之行政準備工作及議程安排，並舉辦訓練、工作坊及研議新法規等。

然而，匈牙利並沒有一個由中央統一管理的金融帳戶查詢系統，當不法資產自歐盟以外的國家流動至匈牙利時，該如何有效追查，取得所需資訊，以判斷提出司法互助之必要性，而能避免耗費司法資源？在此建議非歐盟國家可透過 CARIN 網絡向匈牙利請求協助調查嫌疑人身份及渠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案件涉及之不法金額額度、犯罪資產價值及

所有人等，以供匈牙利確認情資傳遞管道之安全性及研判是否為有價值之案件而適合提供情資。

在此提出一則經由 CARIN 與 ARIN-AP 網絡成功合作的案例：於 2017 年，一名匈牙利人在社群網路上認識犯嫌，而遭詐騙匯款至印尼之銀行帳戶，匈牙利透過 ARIN-AP 秘書處與印尼窗口聯繫，印尼隨即協助查明該帳戶所有人，並告知匈國該帳戶已無餘額。如此即是藉由此網絡之協助而得到了一個對偵辦該案方向有用的結果。

正是因為非正式的情資交換不以互惠聲明為必要，所能提供情資的範圍也會依各國法令而有所不同，亦難以建立資料庫追蹤協查資產成效，因此執法人員間之相互信賴更顯重要。各會員代表藉由出席網絡年會之機會，與其他會員代表建立人脈關係、交換法律意見、洽詢案件進展，並尋求最有效之合作方式，強化將來可能透過司法互助正式管道取證之基礎。明年，CARIN 將設計一個表格供各會員國於提出情資交換需求時先行檢視相關條件，此表格完成後亦可提供與 ARIN-AP 會員國參考。

五、Panel 3-Innovation and Strategy for Effective Recovery of Criminal Asset

（一）紐西蘭：

與談人係紐西蘭調查官 Craig Hamilton，Craig 一開場便點出了如何建立成功的沒收機制在紐西蘭警界已成為一門熱門議題，在 2009 年制定了《犯罪所得返還法》（Criminal Proceed Recovery Act, CPRA）後，紐方警局希望在 2021 年能對於組織犯罪(organize crime)達成 5 億美金的犯罪資產及現金的沒收總額的願景。藉由有效及時的扣押，增進該國公民社會對執法系統的信任感，而有強力信任連紐的公民社會可提供更多及時有效的犯罪情資，最後形成更有利沒收返還執行的有利循環。

Craig 亦提及非法的外國資產追繳問題(Illicit Foreign Capital Problem)，她列舉了一中國富商在加拿大境內遭起訴，紐方警界即刻凍

結其在該國境內 7 億美金的資產。紐方警界將非法外國資產追繳視為刻不容緩的問題，在於此犯罪類型往往蘊涵龐大金額的犯罪所得，亦涉及國際司法管轄權競合之問題，也關乎各國家司法機關執法聲譽，且國際司法互助正式管道其程序往往所費鉅時亦緩不濟急，而各國偵查機關所調查之證據品質不一，如何來認定證據證明力，也是極為複雜的問題。

對於組織犯罪，紐西蘭警方解決之道為加強對大型組織認定標準，並要求組織資產，申言之，若大型組織無法對於持有之資產充分解釋其來源導向，則會被認作犯罪所得。對於非法外國資產，紐國警方希望能透過 ARIN-AP 網絡掌握更有效的情資及時的司法互助，並在證據提供上須交由法院審理鑑定，最後 Craig 以「最有效的政策就是預防」來總結其緝辦心得。

（二）印尼：

印尼係擁有近 2 億 6000 萬的人口、近 13000 個島嶼的國家，碩大的人口基數及毫無毗連的島嶼領土，增加了犯罪貪腐窩藏的機會。據該國金融情報機構針對洗錢進行國家風險資產報告調查，該國洗錢風險六大風險來源有下：毒品、貪腐、逃稅、盜林、金融及走私，總計約有數百億美元的犯罪所得，其中以毒品(Narcotics)為最大宗。

印尼總檢察署 AGO 同時具備了過濾調查及檢察起訴，並擁有凍結資產及監控沒收所得之監控者(caretaker)的權力。然沒收資產歸入國有資產，管理國有資產的權力係掌握在該國財政部，因此如何劃分兩部門的權責便是重要課題。總檢察署 AGO 擁有司法程序上之扣押、凍結及將沒收資產發回的權力；而財政部可從旁管理扣押凍結准駁以及協助資產返還的行政事宜。

要在印尼領土境內控制犯罪滋長，則需要加強下列面向：即時快速的數據資料庫(Database)、培訓專家顧問群(Human Resource)、相關的法制配套(Legal Framework)，印尼已投入近 1500 萬美金發展資訊系統，且在著手設計拍賣扣押物的程序法以及研擬資產沒收的修法。

六、討論時間 2:

主持人及各國代表分享了其國家面臨的犯罪所得類型，諸如金融犯罪、逃稅、以及組織犯罪的沒收的大量毒品等。並與在場的會員國代表討論：如何評估 ARIN-AP 司法網絡的諸會員國彼此間提供更有效快速的支援，以及除了在年度會談(Annual Meeting)增加更多交流管道。

主持人最後鼓勵各會員國以積極樂觀的態度來參與 ARIN-AP，並希望日後能跨越各國進行司法互助間的文化差異，建立一個統合的管轄(Unanimous Jurisdiction)，設定地方據點(Local Point)、建立聯繫名單，以及年度會談間能有非正式的會談。

七、Presentation 3-Role of private sector in asset recovery

講者 Peter Ritchie 曾任職澳洲總檢察署國際犯罪部門，是現任聯合國 UNCAC 審議機制的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曾於 107 年 8 月來台參與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報告國家審查會議之學者提問，對廉政、跨境犯罪及政策發展領域上頗有見地。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2 之報告，已將打擊不法犯罪資產列為重要目標，報告提出犯罪所得大宗，多是從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轉出，都是盜賊政治(Kleptocracy)下互利共生產生的犯罪所得，轉向相對富有或是有殖民歷史背景的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ies)，為了掩蓋這些政治菁英的不法所得，多會滲透至金融，教育結構。

Peter 亦提及“貪腐，就是最大的洗錢犯罪”(Corruption is the biggest money laundry)，他鼓勵在座會員國除了透過 ARIN-AP 非正式組織網絡進行情資交換及非正式合作外，亦勿忽略正式的國際組織會議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的參與。

最後，Peter 認為一個國家要有效打擊貪腐，其績效掌握在四種機關：警察機關(police)、調查機關(Investigation)、檢察機關(Prosecution)以及廉政機關(Anti-Corruption)彼此相互援應配合，而

各會員國亦須審慎思考公私部門的協力互動，公部門站穩底線並釋出友善立場，才能提升打擊犯罪的效率。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ARIN-AP 雖為非正式之國際組織，交換之資訊僅得作為情資參考，不具證據能力，但相較於正式司法互助程序，更為及時、迅速，可據此啟動國內防制洗錢調查，或作為偵查階段之參考。
- 二、比特幣係目前應用最廣泛的虛擬貨幣，其匿名性、流通性、交易即時性等特點，深受犯罪者青睞，比特幣便捷又快速的支付與交易，與傳統的銀行匯款或地下匯兌方式大相逕庭，甚至造成刑事偵查上資金追蹤之斷點，成為全球洗錢防制工作不可小覷之風險，因此國際合作或情資交換、科技偵查技巧分享更形重要。
- 三、現行法規制度尚未完全符合科技應用之發展速度，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亦開始對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是否為資產進行研究，但尚無較具體明確之結論，部分國家亦未予以明確規範，惟我國執法人員於執法過程已面臨實務困境，包括在犯罪現場如何完成虛擬貨幣之扣押，如何說服涉嫌人合作交出私鑰，並防止第三人透過已知之私鑰於執法者完成扣押前即將比特幣移轉至其他錢包，對案件涉及虛擬貨幣之扣押流程及數位鑑識工具運用等，相關法律爭議與偵查困境，執法機關均必須妥善因應，方能有效執法。
- 四、比特幣具有「去中心化」及以「電磁紀錄儲存」之特性，執法機關無法對單一負責單位執行凍結，而私鑰則為比特幣錢包之關鍵，執法人員需掌握「移轉錢包控制權」，而非延續傳統之搜索扣押流程，故執法機關需制訂嚴謹之前置程序，以確保控制權移轉之「唯一性」。

- 五、我國除比特幣外，尚有乙太幣、萊特幣、比特幣現金 (Bitcoin Cash) 等加密貨幣流通，如何對該等虛擬貨幣執行搜索扣押、變價、返還，有待執法單位與院檢機關研擬實務辦法。
- 六、揆諸上開會員報告，如欲有效打擊貪腐，除了加強偵查機關及檢察機關的執法效率，能夠在政策結構、機關設立上建立防堵相互制衡之機制，讓貪腐問題可在萌芽時期便予以扼殺，同樣達成反貪效益。但設立獨立的反貪腐機構，也需考量憲政架構下的配套措施。
- 七、觀諸各國分享經驗，如新加坡及韓國之案例，他們能有效凍結沒收，在於使用司法互助之管道切換，不論是正式或是非正式的情資交換管道，可同時使用或是先後使用，或是與他國之警察及調查機關分頭合作，以及設立門檻過濾他國的司法互助請求，皆操之在己。